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而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方款額約為人民幣646,363,000元（相等於約807,953,75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相關兌換率兌換為港元或可按任何兌換率兌換之聲明。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江清先生

王德鳳先生

翁秀霞女士

胡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孫國利女士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ii)向閣下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惟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上述中期股息。在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中期股息擬悉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額約為人民幣646,363,000元（相等於約807,953,75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額約人民幣68,520,000元（相等於約85,650,000港元）派付中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額餘額將約為人民幣577,843,000元（相等於約722,303,750港元）。

(1)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無須維持在現時水平。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68,520,000元（相等於約85,650,000港元）派付中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2)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影響

實行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及於緊隨派發中期股息後將無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運作中的到期的負債。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左右派付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當天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有關中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將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資格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中期股息除淨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將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釐定符合收取中期股息資格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在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後，中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有關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公布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其為實行派付中期股息或就此而言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情及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